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55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施喬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施喬騰於民國113年05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52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施喬騰於民國111年05月04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

01 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  
02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3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 
05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6 行聲請。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550號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4812 元	施喬騰	自民國114 年0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8 0%
002	新臺幣 556578 元	施喬騰	自民國114 年08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61 0%